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16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二个项目；新增“专项储备”、“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二）利润表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三）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